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有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鹰彪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审计室主任；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2016 年 2 月至今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浙江时代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

沈勤女士，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出席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鹰彪	10	10	4	0	0	否	3
沈勤	10	10	5	0	0	否	3
陈智敏	10	10	4	0	0	否	3

此外，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2021 年度我们结合各自的专业背景，对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题进行事前沟通及了解，并在会上进行充分的讨论，以自身的专长和经验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就相关事项在职责范围内发表书面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包括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交流，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与我们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经了解与核查，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上市，不存在应当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 （七）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因公司处于上市审核阶段，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要，2020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

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鹰彪、沈勤、陈智敏

2022年0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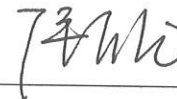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杨鹰彪



沈勤



陈智敏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沈勤

---

杨鹰彪

---

沈勤

---

陈智敏

2022 年 04 月 11 日